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28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物外牆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物（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5918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向都發局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憑辦，該函於 114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都發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廣告物並未拆除。都發局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81361 號裁處書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並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善為止。該裁處書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送達，惟因訴願人並未繳納罰鍰，都發局乃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2834 號函（下稱 115 年 2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積欠上開罰鍰 4 萬元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繳納，逾期將依法送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15 年 2 月 26 日函，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都發局 115 年 2 月 26 日函係該局催繳罰鍰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因違反建築法規定所積欠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

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